

·出土文献研究·

甲骨文中值得重视的几条史料*

王子杨

内容摘要:甲骨卜辞是研究商代社会历史的第一手材料。本文通过对《合补》10640、《合集》36775、《村中南》319 三版甲骨卜辞的重新解读,辅以传世文献,指出这三版甲骨材料分别反映了商代社会不同侧面的历史讯息。

关键词:甲骨卜辞 解读 商代历史

1917 年,王国维发表《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殷卜辞中所见先王续考》两篇名文,证实了《史记·殷本纪》和《帝王世纪》等书的殷王世系可信^①。其后,郭沫若、胡厚宣、裘锡圭、宋镇豪等先生陆续以甲骨卜辞材料,辅之传世文献,探究了商代社会诸多方面的问题,取得了很大的成绩,这就弥补了“夏商之礼,文献不足徵”的缺憾。可以说,殷墟甲骨文的发现,为商代历史研究提供了第一手资料,郭沫若先生更是以“新史学的开端”称之^②,亦不为过。

笔者在阅读甲骨拓片时,发现有几条卜辞材料弥足珍贵,或可反映商代社会的纤细侧面。现不揣简陋提出来,请前辈同好批评指正。

—

《合补》10640(《怀》1636、《合集》34656 重见,见文末附图一)有辞曰:

(1a) 壬午卜:以𠂔立于河。

(1b) 河夷? 以丙(两)衣。丿衣。

[历二]

关于(1a),可以参考如下卜辞:

(2a) 甲申卜,宾,贞:其𠂔于河,于来辛丑𠂔。六月。

* 本文写作得到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青年基金项目“基于类组差异现象的甲骨文字考释”(项目编号:13YJC770052)的资助。

① 王国维:《观堂集林》(上),中华书局,2004 年,第 409-450 页。

② 郭沫若:《十批判书》,人民出版社,1954 年,第 3 页。

(2b) 癸[未卜, □], 贞: □^𠄎□河。

合集 6331+15770^①[宾三]

已有网友指出(2)辞跟(1a)辞“干支相连,有共同内容”^②。这是很正确的。“壬午”、“癸未”、“甲申”三日连续,而且历二类卜辞跟宾三卜辞时代大致相同^③, (1a)跟(2b)有同卜一事的可能性。

(1b)值得关注。先说我们释为“衣”的字。“衣”作“𠄎”,按照裘锡圭先生的研究,“已发表的殷墟卜辞中的所谓‘衣’字,除了一些辞义不可解的,都应该释读为‘卒’”^④,这是学界现在公认的,无可怀疑。因此,影响较大的甲骨文工具书,如《新甲骨文编》、《甲骨文字编》等,就没有单列“衣”字头。其实裘先生在那篇名文中写有一句非常重要的话,没有引起大家的注意,现引在下边:

从早期的殷墟卜辞就有以“衣”为“卒”的现象来看,似乎不能排斥“衣₁”最初是“衣”字的异体,后来才被专用来表示“卒”的可能性。^⑤可见,裘先生一直都把读为“卒”的“衣₁、衣₂”释为“衣”的,他也反复强调以“衣”为“卒”。因此,甲骨文工具书应该单出“衣”字头,否则给人传递的信息是,甲骨文中没有单独使用的“衣”字。笔者认为,(1b)的“衣”就当如字解,不能读为“卒”。(1b)是历组二类卜辞,历组二类一般用“祿”表示“终卒”之{卒},说见上引裘文。这就是说,历组卜辞即使出现其它类组表示{卒}的“衣”字,也不见得都用来写{卒}。拿裘先生指出的《英》2396、《屯》290、《怀》1696(《合补》10640)三例来说,它们皆为历组卜辞,《英》2396的“衣”实为“六羊”(参《甲骨拼合集》第213则),《屯》290辞残,两者都不能说明历组卜辞有以“衣”表示{卒}的情况,这就更验证了裘说的正确性。从目前所见的甲骨材料看,历组卜辞似皆用“祿”写{卒},(1b)的“𠄎”显然就是“衣”,读如本字。

“丙衣”应该读为“两衣”,关于“丙”读为“两”,笔者在《甲骨文所谓“内”当释为“丙”》一文中有详细的论证^⑥,请参看。“河𠄎₁”是河神的配偶,“以”,致送,“河𠄎₁以两衣”可能就是致送河神配偶两件衣裳。《屯》183说:

(3a) 𠄎又。

(3b) 以,又𠄎₂。

①李延彦:《甲骨新缀第104则》,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网站,2012年7月23日。后收入《甲骨拼合三集》,学苑出版社,2013年,第271页。

②李延彦《甲骨新缀第104则》文后跟帖,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网站,2012年7月23日。

③黄天树:《殷墟王卜辞的分类与断代》,科学出版社,2007年,第171-189页。

④裘锡圭:《释殷墟卜辞中的“卒”和“祿”》,《中原文物》1990年第3期,第8-17页。后收入《裘锡圭学术文集·甲骨文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362-376页。

⑤裘锡圭:《裘锡圭学术文集·甲骨文卷》,第365页。

⑥王子杨:《甲骨文所谓“内”当释为“丙”》,《甲骨文与殷商史》(新三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第231-237页。

(3c) 弜以夷。

(3d) 三牛。

(3e) 夷，二羊。

[历二]

这是对“某夷”进行祭祀的五个命辞。(3c)“弜以夷”意谓不要致送某夷[牺牲]。(3e)意谓致送某夷，二羊，只是这个命辞省简比较厉害罢了。(1b)的结构可以参照《屯》183来理解。

“丿衣”需要简单做些说明。骨白刻辞表示贡纳卜骨数量的词有“屯”和“丿”。一般认为“屯”表示一对卜骨，而“丿”表示一版卜骨。李家浩先生曾经释骨白刻辞的“丿”为“戍”字省简，读为“奇偶”之“奇”^①。杨泽生先生进一步撰文为之申论^②。应该说，骨白刻辞“丿”读为“奇”，辞意非常合适。“丿衣”跟“丙(两)衣”是相同的结构，与“丙(两)衣”相对，可能指单件衣裳。此处“丿”跟“丙”对言，也从辞例上支持我们把卜辞中的“丙”读为“两”的结论。至于“丿”的构形以及卜辞为何以“丿”表示单数，涉及问题较多，在此不能过多引申^③。

“丿衣”自上而下，次于“两衣”之后，一种理解是，作为“河夷以两衣”的验辞，如同卜辞习见“雨不雨”，要把“不雨”讲成验辞一般^④。另一种理解，把“丿衣”看成省略形式的命辞，跟“河夷以两衣”构成一对选贞卜辞。无论哪种理解，都不影响以上对“两衣”、“丿衣”本身意义的理解。(1b)大意是卜问致送给河神配偶两件衣裳好还是一件衣裳好。过去，甲骨卜辞常见殷人把“牛”、“羊”、“豕”、“犬”、“鬯酒”、“玉饰”等祭品致送给祖先神、自然神，如果上述所论可以成立，这是一条罕见的以衣物作为祭祀用品的史料。

包山二号楚墓卜筮祭祷记录中也有用衣物作为祭品的例子（仅举相关文句，其余从略）：

(4) 归冠緡(带)于二天子。 包 219

(5) 囟(使)攻祝归緡(佩)取(瑯)、冠緡(带)于南方。 包 231

(6) 贛之衣裳各三聿(称)。 包 244

(6)辞“贛”，整理者读为“贡”^⑤。似不必。“贛”本来就有“给予”、“贡献”之义，古书“贡”、“贛”经常通用无别^⑥。“之”承前指代东陵连器。“称”，量词，

①李家浩：《仰天湖楚简十三号考释》，《著名中年语言学家自选集——李家浩卷》，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218-221页。

②杨泽生：《甲骨文“丿”读为“奇”申论》，饶宗颐主编：《华学》（第八辑），紫禁城出版社，2006年，第92-95页。

③笔者认为“丿”当是“月”的一种省简写法，异体分工来表示单数，以其音近读为“奇”。

④裘锡圭：《关于殷墟卜辞的命辞是否问句的考察》，《古文字论集》，中华书局，1992年，第249-276页。后收入《裘锡圭学术文集·甲骨文卷》，第309-337页。

⑤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包山楚墓》，文物出版社，1991年，第58页。

⑥陈剑：《甲骨金文考释论集》，线装书局，2007年，第18页。

《左传·闵公二年》“归公乘马，祭服五称”，杜注：“衣单复具曰称。”（6）辞是说献给东陵连器衣裳各三套，这种表达跟我们讨论的（1b）非常相似。可见，以衣物作为祭品献给祖先以及自然神祇，殷商、战国社会一贯。

《左传·僖公二十八年》记载城濮大战前夕，楚国令尹子玉梦见河神向自己索要琼弁、玉纓等物，子玉没有献给河神。所以《左传》作者在为城濮之战子玉败绩归因时把这段写进来。卜辞占问致送给河神配偶衣物一事，跟《左传》这段记载十分相似，不排除先行占断得知河神配偶索要衣物的可能性。

如果以上解说可信，则这条卜辞是殷人把衣裳当成祭品奉献给自然神祇的珍贵材料。现在东北的农村，仍然盛行把逝者生前的衣裳或者新裁制的衣裳焚烧以献给逝者的巫术。

二

《合》36775 有如下一组卜辞：

（7a）丙子卜，在□贞：[王]□于□。

（7b）丁丑卜，在□贞：王□来□。

（7c）戊寅卜，在□贞：王□。

（7d）辛巳卜，在埤贞：王步于𠂔，[亡]灾。

（7e）[□□]卜，在[□]贞：王□于𠂔，[亡]灾。

（7f）癸巳卜，在𠂔贞：王迷于射，往来亡灾。𠂔（作）𠂔十终。

合集 36775+36778^①（见文末附图二）[黄类]

值得注意的是（7f）。裘锡圭先生曾经讨论过这条卜辞的“𠂔（作）𠂔十终”，不过裘先生释写为“𠂔𠂔十六”，把“𠂔”读为“柞”，并解释说：

“𠂔𠂔十六”当是附于卜辞的记事文辞。“𠂔”字罕见，可能是一种树木的名称。这些柞的活动说不定也跟开辟农田有关。^②

裘先生这些看法于卜辞文意契合，学界并无异说。笔者认为还有一种可能性，下面提出来供学界参考。先说所谓的“十六”。所谓的“六”字形体作：



①门艺：《黄组甲骨新缀 107-109 组》之 109 组，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网站，2011 年 6 月 4 日。

②裘锡圭：《甲骨文中所见的商代农业》，《古文字论集》，中华书局，1992 年，第 171 页。后收入《裘锡圭学术文集·甲骨文卷》，第 251 页。

黄类卜辞的“六”一般写作如下之形,可与之比较:

					
合集 37408	合集 37409	合集 37471	合集 37922	合集 37924	合集 35428
获鹿六	获鹿六	获犴八十又六	在六月	在六月	在六月
					
合集 37915	合集 37916	合集 37917	合集 37921	合集 37922	合集 37922
在六月	在六月	在六月	在六月	在六月	在六月

不难看出,《合》36775的“𠂇”不是“六”,当是“冬”。《甲骨文合集释文》已经把“𠂇”释为“冬”^①,《新甲骨文编》将《合集》36775这个形体收入“终”字头下^②,皆正确可从。

笔者认为,“作𠂇十终”可能跟古代祭祀、行军(包括田猎)奏乐有关。《逸周书·世俘解》记录武王克商后,在殷都举行一系列献俘馘等祭祀之礼,其中多次写到奏乐多少终,如:

癸丑,荐俘殷王士百人。籥人造……王入,奏庸;大享一终,王拜手稽首。王定,奏庸;大享三终。

甲寅,谒戎殷于牧野。王佩赤、白旂。籥人奏《武》。王入,进《万》,献《明明》三终。

乙卯,籥人奏《崇禹生开》三终。王定。^③

“三终”即奏乐“三节”。大家知道,古代的乐舞每一章称为“终”,古书也作“成”。“三终”就是“三章”、“三成”。《武》、《万》、《明明》、《崇禹生开》皆为三代古乐之名^④。引文“奏《崇禹生开》三终”就是奏《崇禹生开》之乐三章。

卜辞“作𠂇十终”之“作”,义与“奏”同。卜辞屡言“奏庸”,有时也说“作庸”,如《合集》20592、27137、30270、31018等。卜辞又常见“作丰”^⑤。裘锡圭先生说:

《礼记·仲尼燕居》:“尔以为必行缀兆,兴羽籥,作钟鼓,然后谓之乐乎?”卜辞所说的“作丰”“作庸”,大概多数与《礼记》的“作钟鼓”同意,

①胡厚宣主编:《甲骨文合集释文》,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第36775版释文。

②刘钊、洪颢、张新俊编纂:《新甲骨文编》,福建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714页。

③顾颉刚:《〈逸周书·世俘解〉校注、写定与评论》,《文史》第二辑,第23页。

④黄怀信、张懋镕、田旭东撰:《逸周书汇校集注》,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第426-429页。

⑤具体辞例参《裘锡圭学术文集·甲骨文卷》,第42页。

是指作乐而言的。其中是否有应该当制作丰、庸讲的,还需要研究^①。

裘先生把“作”理解为“作乐”,十分合适。《合集》27352有辞曰:

(8a)惠𠂔庸用。

(8b)弼𠂔庸用。

(8c)惠小乙乍(作)美庸用。

(8d)弼用。

[无名]

(8a)、(8b)就是否使用“𠂔庸”而占。(8c)、(8d)就是否使用“小乙作美庸”而占。显然,“小乙作美”是修饰限定“庸”的。卜辞有“祖丁庸”(《英》2263、2265、《合集》27310、《屯》1255)、“父庚庸”(《屯》1055),《英》2263更是有“惠小乙庸用”的话,“小乙庸”就是小乙之庙的钟。“作美”当是进一步限定“庸”的。“美”可能是商代乐曲之名,请看:

(9)惠美奏。

惠祁奏。

惠商奏。

合集 33128[无名]

(10)万惠美奏,又正。

惠庸奏,又正。

于孟庭奏。

于新室奏。

合集 31022[无名]

宋镇豪先生指出引文中的“美”、“商”、“祁”等,“皆指不同的祭乐或歌乐名”^②,可从。“作美”之“美”也当如此理解。如此,“作美”只能理解为演奏“美”这种乐曲。(8c)“小乙作美庸”意谓小乙庙中用来演奏“美”之钟。

可见,(8c)的“作”就是当“奏”用的,裘先生说卜辞中跟乐器、乐曲相关的“作”大多当“作乐”讲,是十分正确的。(7f)“作𦣻十终”之“作𦣻”,可能跟“作美”同类,“𦣻”当是商代跟田猎有关的一种乐曲名。“作𦣻十终”就是奏“𦣻”这种乐曲十节。(7f)占问商王驻蹕于射地,往来是否会有灾殃。“作𦣻十终”可能如裘先生所言是记事之辞,是刻手在商王驻蹕射地之后的补充记录。至于为何商王在外地行进之中演奏乐曲,我想也是可以解释的。大家知道,殷代祭祀密集,尤其是商代晚期形成了一套缜密的祀典制度,这就使得商王由于军事等因素外出时也要按时祭祀祖先,这也就是学者所论商王“载神主而行”的真正原因。因此,商王在王都之外祭祀祖先的情形应该不会太少。祭祀、行军一般都要演奏一定曲目的音乐,用以娱神,求得福佑。如此,演奏乐曲应该不会限于王都之内,如果确实有演奏乐曲的需要,素有“殷人尚声”之谓的殷代,商王不会考虑是王都之内还是王都之外。

①裘锡圭:《甲骨文中的几种乐器名称——释“庸”“丰”“鼗”》,《裘锡圭学术文集·甲骨文卷》,第43页。

②宋镇豪:《殷墟甲骨文中的乐器与音乐歌舞》,李宗焜主编:《古文字与古代史》第二辑,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2009年,第39-70页。

必须指出,“作某十终”似仅一见。黎锦熙先生在《新著国语文法》自序中说“‘例’不十,不立‘法’”,本节的解释确实有孤证之嫌,但考虑到“作某十终”跟古书对应完好,且“十终”不好作他解,故提出如上之释。最近新公布的遯尊铭文云“觥十终,三朕”,研究者都认为“十终”即跳乐舞十个乐章^①。“十终”之语与甲骨卜辞暗合,亦可证。

如果上面论述成立,《合集》36775 这条卜辞揭示出如下重要信息:商王因军事(包括以田猎形式的军事演练)等因素外出驻蹕时,可以带上乐器和演奏人员,满足殷都之外祭祀、悦神等需要,商代社会音乐歌舞之盛,可见一斑。

三

《村中南》319 号龟腹甲,字数颇多,又有新见字形,内容相当重要。早在《村中南》出版之前,刘一曼、岳占伟二位先生撰写的《殷墟近出刻辞甲骨选释》(以下简称《选释》)一文就收有这片龟甲,列为第 8 号^②,可见一斑。孙亚冰先生先后撰写《读〈殷墟近出刻辞甲骨选释〉札记》、《〈村中南〉319 补释》二文讨论这版龟腹甲^③,发明甚多,读者可以参看。刘源先生《读殷墟村中南近出甲骨札记》重点讨论了该版的“即昉”、“即宗”问题^④,亦可参看。

本节主要讨论位于中甲上的卜辞。这条卜辞从千里路左侧刻起,共有四列。左侧首甲、前甲沿着中甲齿缝残去,使得这条卜辞不是很完整。《选释》、《村中南》对这条卜辞的释文完全一致:

(11) 乙亥卜:□五廿五,五示四十六,四示七□,三示五,□三示[三],
四示二九□。

整理者对这条卜辞并没有做解释。《选释》公布这版龟腹甲后,也没有见到有学者对其说解。其实这条卜辞内容十分重要,值得详细讨论。

首先说“卜”下未释的字。此字被中甲盾纹横向打穿,中上部模糊,但从上下轮廓及其特征笔画看,尤其是上部的发辮和下部跪坐反翦双手的笔画,此字当为“奚”字异体无疑。笔者把它摹写为:

①吴镇烽:《遯尊铭文初探》,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中心网站,2014 年 7 月 29 日。

朱凤瀚:《新见商金文考释(二篇)》,《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第六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 年,第 127-128 页。

②刘一曼、岳占伟:《殷墟近出刻辞甲骨选释》,刘庆柱主编:《考古学集刊》第 18 辑,科学出版社,2010 年,第 218-220 页。

③二文皆首发于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网站,前者 2010 年 9 月 17 日,后者 2012 年 10 月 15 日。

④刘源:《读殷墟村中南近出甲骨札记》,《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九辑,中华书局,2012 年,第 90-92 页。



“奚”在这条卜辞可能用于祭祀用牲。《村中南》319 的字体属于自历间类,自历间类卜辞多见用奚奴作人牲祭祀的例子,如《合集》19765(《乙》8649+8650)有:“癸丑卜:奚祖乙乙卯。”又如《合集》32524 有辞:“辛丑卜:奚御祖乙。”皆其例。

再说所谓的“四十六”。细看照片,“廿”左侧似不是笔画,底部也没有跟“廿”下部连接的笔画,所以所谓的“四十”可能就是“廿”,可参照“奚”下“廿”字的写法。所谓的“六”字亦可疑,笔者认为有两种可能:第一,此字跟本列“七”下的字是同一个字,从用法上看,此字似表示奚奴的量词。不过,从下面“二主五”、“三主三”、“四主二”等形式看,唯独此处有量词,亦有不妥。第二,所谓的“六”跟本列“七”下的笔画都是泐痕,或系清除字口而误剔出的笔画,这样一来,整条卜辞的表达形式比较一致。问题是,如果不是文字,则“廿”、“七”下皆留有一个字的位置,比较特殊。疑不能决。2012 年 11 月 10 日,笔者有幸目睹该片龟腹甲实物,仔细辨认第二列“七”下部分,确实没有字口痕迹,当没有文字。所以,笔者倾向于第二种可能性。

在目验这版中甲的过程中,笔者发现第三列“二主五”之“二”前面的字,字口清晰可见,应该是“六”字无疑(见文末附图三)。不过这个“六”字在《村中南》一书所拍摄的照片上并不能辨识,跟实物“六”差别很大。

另外,整理者所谓的“三示五”当为“二示(主)五”。

下面按照我们的理解把释文重新隶写如下:

(12) 乙亥卜:奚五廿五,五示(主)廿,四示(主)七,□[主]六,二示(主)五,三示(主)三,□,四示(主)二,九一? □。 村中南 319[自历间]
本条卜辞连续出现“数词+示(主)+数词”的格式,引人注目。《合集》34119 也有类似的卜辞,辞曰:

(13) □六示(主)三,五示(主)二,十示(主)又□□

合集 34119(佚 882 清晰)[自历间]

可见,“数词+示(主)+数词”的格式比较固定,也说明我们的断读更为合理。“数词+示(主)”这一集合庙主称谓,每一个时期有相对固定的所指。“五示(主)”确指,《村中南》本版其他卜辞已经明确给出,即“上甲”、“大乙”、“大丁”、“大甲”和“祖乙”。《合集》248 正辞曰:“翌乙酉出伐于五示(主):上甲、成、大丁、大甲、祖乙”,“成”即成汤、大乙。其“五主”所指与《村中南》319 相合。至于本辞“四主”、“三主”、“二主”所指,需要结合其他同时期的卜辞材料进行一番推定。

先看一版著名的祭祀卜辞：

(14) 乙未彫系品：上甲十，𠂔乙三，𠂔丙三，𠂔丁三，示(主)壬三，示(主)癸三，大乙十，大丁十，大甲十，大庚七，小甲三，大[戊]𠂔[甲]三，祖乙𠂔

合集 32384[历二]

林宏明先生把《屯南》4050 跟《屯南补遗》244 缀合，并指出这版缀合与《合集》32384 同文^①，从而利用这则新缀对《合集》32384 的释文进行了详细研究，结论多可信从。李学勤先生在林先生研究的基础上，撰写《一版新缀卜辞与商王世系》(以下简称“李文”)一文，专门阐发了这则缀合对商王世系研究的重大作用^②。李文结合《史记·殷本纪》记载，将 A、B(引者按：A 版指《合集》32384，B 版指《屯南》4050+《屯南补遗》244)两版卜辞互相补足，从而复原出一条十分重要的卜辞：

(15) 乙未彫系品：上甲十，𠂔乙三，𠂔丙三，𠂔丁三，示(主)壬三，示(主)癸三，大乙十，大丁十，大甲十，大庚七，小甲三，大戊十(?)，中丁十，𠂔甲三，祖乙十，祖辛十，𠂔甲三(?)，祖丁十，𠂔甲三，父乙十。

裘锡圭先生对林文、李文和吴俊德先生《殷墟〈屯〉4050+“屯补”244 新缀卜辞新探》一文的复原进行了全面客观地评价，并引用《殷本纪》、《古今人表》以及周祭卜辞等材料，详细地论证李文对先王名的拟补是正确的^③。笔者也同意李文对“大戊”以后先王的拟补应该是正确的，但对先王的祭品数量，“大戊”之后，只有“祖乙十”、“𠂔^④甲三”是确定无疑的，其他仅仅是拟定，并不一定正确。李文也说“大戊和中丁的祀品数或许并不是十，而是和大庚一样的‘七’”。笔者十分赞同祀品为“七”，理由详后。下面按照李文的复原，依据祀品数量的不同，列表如下：

祀品数量	受祭的先公先王
十	上甲、大乙、大丁、大甲、祖乙
	祖辛、祖丁、父乙
七	大庚、大戊、中丁

①林宏明：《从一条新缀的卜辞看历组卜辞的时代》，《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五辑，中华书局，2004 年，第 86-90 页。

②李学勤：《一版新缀卜辞与商王世系》，《文物》2005 年第 2 期。后收入李著《文物中的古文明》，商务印书馆，2008 年，第 142-150 页。

③裘锡圭：《〈醉古集〉第 207 组缀合的历组合祭卜辞补说》，《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九辑，中华书局，2012 年，第 1-6 页。

④我们隶定为“𠂔”的字，其实并不从二“戈”，而是象二“秘”，这里按照习惯隶定，下不再说明。《合集》22421 有辞：“己卯卜：裸三𠂔至𠂔甲十示(主)。”所谓的“𠂔”作两秘外向交错之形，过去多释为“𠂔”，是不对的。当然以此立论而产生对“𠂔甲”的种种阐释也都是靠不住的。

(续表)

三	𠂤乙、𠂤丙、𠂤丁
	示壬、示癸
	小甲、𠂤甲、𠂤甲、阳甲

上表所列，仅仅依照李文复原的数据，有些先王的祀品数量肯定需要再次调整。

祀品数为“十”的先公先王，从甲骨实录来看，确定无疑的仅仅是“上甲”、“大乙”、“大丁”、“大甲”和“祖乙”，而这五位先公先王，恰好就是《村中南》319号龟甲出现的五位，也是《合集》248正的“五示(主)”。这“五主”祀品最为丰厚，地位最高，自然被殷人纳入“十主”之列：

(16) 己未卜：祷自上甲、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祖乙、祖辛、祖丁十示(主)，率𠂤。

合集 32385+35277+甲 2283(裘锡圭、林胜祥先生缀合^①)[历组]

(17) 乙丑[卜]：祷自大乙至丁祖九示(主)。合集 14881[自历间]

(18) 庚申卜：𠂤自上甲一牛，至示(主)癸一牛，自大乙九示(主)一牢，𠂤^②示(主)一牛。合集 22159(京人 2979 清晰)[自历间]

将(16)、(17)、(18)三辞相较，很容易知道“十主”除去“上甲”就是习见的“九主”，即“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祖乙”、“祖辛”、“祖丁”。“十主”除去“大庚”、“大戊”、“中丁”、“祖辛”、“祖丁”就是“五主”。

“大庚”、“大戊”、“中丁”、“祖辛”、“祖丁”虽然位列“十主”，但地位略低于“五主”，特别是“大庚”、“大戊”、“中丁”，所以《合集》32384“大庚”的祀品只有“七”。但又高于“三𠂤”、“二主”和小甲等旁系先王。从“大戊”、“中丁”地位跟“大庚”相同看，“大戊”、“中丁”的祀品极有可能是“七”。“祖辛”、“祖丁”的祀品也可能是“七”，当然也不排除两者受到特殊的礼遇，祀品数量高于“七”。《村中南》319“四主七”，祀品数量同样是“七”，根据《合集》32384的情形来看，这“四主”可能指“大庚”、“大戊”、“中丁”和“祖辛”、“祖丁”中的一位。祀品数为“三”的先公先王是“三𠂤”、“二主”和小甲等，地位最低。

前面已经指出《村中南》319中甲那条卜辞“五主”、“四主”的具体所指，现在可以推断“二主”、“三主”以及另一个“四主”大概所指了。从(18)辞“主壬”、“主癸”跟“上甲”、“九主”并提且祭品为“牛”(仅次于“九主”的

①蔡哲茂编：《甲骨缀合汇编》，花木兰出版社，2011年，第91页。

②从裘锡圭先生所释，参《古文字论集》，中华书局，1992年，第15页注⑦。后收入《裘锡圭学术文集·甲骨文卷》，第207页注⑦。

“牢”)的情形看,“二主”所指极有可能是“主壬”、“主癸”。“二主”祀品数为“五”,仅次于“五主”和“四主”,也非常合适。如果推测不误,则“三主”只能是“三乙”、“三丙”、“三丁”。请看下面两条卜辞:

(19)丙申卜:又三三二主。

合集 32392[自历间]

(20)辛亥卜:毛上甲牛,三三羊,二主牛。

合集 32349[历一]

(19)辞“三三”、“二主”连言,表明“三三”、“二主”关系紧密,经常一起祭祀。(20)辞“二主”用牲与“上甲”同,用牲规格又高于“三三”的“羊”,这些都跟《村中南》319的情况符合,可见我们的推定是合理的。后一个“四主”祀品数为“二”,地位最低。比“三三”地位还低,那就只能是旁系先王了,联系《合集》32384的祭祀顺序和祀品数量,则这个“四主”可能指“小甲”、“夔甲”、“羌甲”和“阳甲”。

最后要解决的是“□主六”的问题。“六”的释出,使得这条合祭卜辞祀品数量更具规律性,由“二十”到“二”,逐渐递减。反观笔者释出的“六”,位置处于祭品数量“七”和“五”之间,这也规定了这个位置的数字只能为“六”。祭品数量“六”反映了受祭对象的地位较“上甲”、“大乙”、“大丁”、“大甲”、“祖乙”(以上“五主”)、“大庚”、“大戊”、“中丁”、“祖辛”(或“祖丁”)低,又高于“二主三三”以及旁系先王,这样的受祭对象只能是“祖辛”(或祖丁)、“父乙”。如果是这样,则“示(主)六”前残去的数字是“二”。还有一种可能,残去的数字是“四”,那么享受祭品数量“六”的先王要补上“父庚”、“父辛”。《合集》34120-34122是自历间类卜辞,其辞曰:

(21)壬寅卜:祷其伐归,惠北用,二十示(主)一牛,二示(主)

羊,以四戈彘。

合集 34121(合 34122 同文)[自历间]

(22)癸卯卜,贞:酹祷,乙巳自上甲二十示(主)一牛,二示(主)羊,四戈彘,四戈柶,土(社)燎牢。

合集 34120[自历间]

这是自历间类卜辞合祭先王数量最多的记录。除去“主壬”、“主癸”二主,“自上甲二十主”可能是上甲、报乙、报丙、报丁、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祖乙、祖辛、祖丁、小甲、夔甲、羌甲、阳甲、父乙,还有父庚、父辛。既然“阳甲”、“父乙”列入合祭,则同样作为商王武丁的诸父“父庚”(盘庚)、“父辛”(小辛)没有理由不列入。

以上联系《合集》32384、《屯南》4050+《屯南补遗》244祭祀先公先王的顺序和祀品数量以及同时代的其他卜辞材料,大略推定《村中南》319中甲卜辞的“五主”、“四主”、“三主”等集合庙主的具体所指。需要说明的是,本文所引卜辞皆为武丁到祖庚时期的王卜辞,时代大体相同,这就保证了推定的合理性。为了便于对比,我们把《村中南》319这些集合庙主具体所指也列一表:

集合庙主	祀品数量	受祭的先公先王
五主	二十	上甲、大乙、大丁、大甲、祖乙
四主	七	大庚、大戊、中丁、祖丁（或祖辛）
□主	六	祖辛（或祖丁）、父乙（或许还有父庚、父辛）
二主	五	主壬、主癸
三主	三	匚乙、匚丙、匚丁
四主	二	小甲、羌甲、羌甲、阳甲

必须指出，由于“四主二”上面可能还有残去之字，上面对集合庙主所指的具体推定不一定都合乎事实。况且根据祭祀性质、场合的不同，具体用牲数量会有不同。比如历组的一种特殊祭祀卜辞，李学勤先生根据《合补》10659、《合补》10627、《合集》32757 等版卜辞的系联，得出如下先王与祭祀用牲的数据：

大甲	卅牢
大戊	廿牢
仲丁	廿牢又五或廿牢
戈甲	三牢
祖乙	卅牢
祖辛	廿牢又五
羌甲	廿牢又七
南庚	廿牢又五
父辛	八牢 ^①

从用牲数量上看，大戊、中丁的用牲数少于大甲、祖乙等五主，符合事实。但羌甲数量远远高于其他旁系先王“戈甲”，甚至高于其兄祖辛，这只能理解为武丁特别尊崇“羌甲”所致。本文对《村中南》319 集合庙主的推定，不排除有个别先王因受到武丁的特别尊崇而牺牲数量略高的情况。无论如何，通过上面的简单讨论，我们可以大致明白这条卜辞的内容。这是贞问用“五廿五”个奚人牺牲，按照一定的顺序和数量合祭先公先王的记录。

根据祀品数量的不同，可以清晰地看到在这次大合祭中，商王室对所祭祀的先公先王的待遇差异。像《村中南》319 这样，一次大合祭中各个集合庙主的用牲数量不同，并且按照从多到少降序排列，是非常罕见的，应该引起学界的重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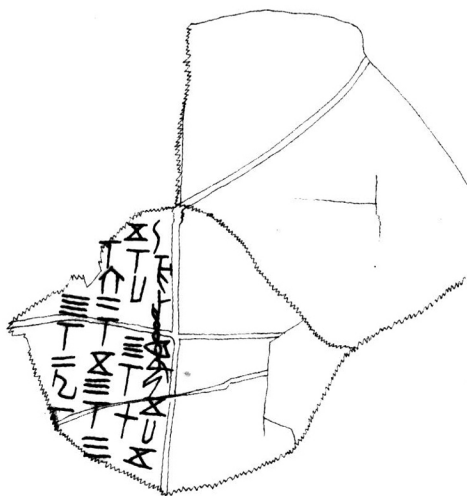
①李学勤：《论清华所藏的一版历组岁祭卜辞》，《文物中的古文明》，第 153-159 页。



图一:怀 1636



图二:合集 36775+36778



图三:村中南 319 中甲

本文引用书目简称表

- 《合集》——《甲骨文合集》(中华书局,1979-1982年)
- 《合补》——《甲骨文合集补编》(语文出版社,1999年)
- 《英》——《英国所藏甲骨集》(中华书局,1985年)
- 《屯》——《小屯南地甲骨》(中华书局,1980年)
- 《村中南》——《殷墟小屯村中南甲骨》(云南人民出版社,2012年)
- 《怀》——《怀特氏等收藏甲骨文集》(加拿大安大略博物馆,1977年)
- 《缀汇》——《甲骨缀合汇编》(花木兰文化出版社,2011年)
- 《包》——《包山楚简》(文物出版社,1991年)

【作者简介】王子杨,男,首都师范大学甲骨文研究中心副教授。研究方向:甲骨文献。